

股票代码：400077

股票简称：R 长生 1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联系方式提示

为满足投资者沟通需要，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投资者联系邮箱（3818486988@qq.com），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股价波动提示

针对近期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的情形，现就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属于市场行为，与公司的变化无关。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涨幅较大，本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

三、经营现状提示

公司目前没有实体经营业务，亦没有能力和计划开展实体经营业务。2018年12月，公司因历史上的信息披露违规等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可能面临对投资者的巨额赔偿。鉴于公司的资产现状，届时公司极有可能面临破产清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生云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已被政府收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因此已沦为“壳”公司，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适时对其予以注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生云港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采取限制消费的措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鑫连鑫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依靠出租厂房维系生存。由于股东大会否决了董事会提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若董事会继续按照股东大会的意见（即对有关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编制并披露存在严重虚增资产、利润且金额巨大的财务报告，将导致公司面临因财务虚假报告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再次遭遇投资者索赔的风险，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刑事违法的风险，公司无法披露 2020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至 2025 年半年报，在相关问题解决之前，公司无法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请参见公司历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对投资者的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历次公告中披露的风险信息，审慎分析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社会影响及其后果。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